

青龙满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青市监罚告〔2026〕20号

青龙满族自治县仁雅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等299户企业
(详见附件):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(单位)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,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案,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,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: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,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,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,拟对你单位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,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,你(单位)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,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,未要求听证的,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: 李首宁 联系电话: 0335-7886107

联系地址: 青龙满族自治县青龙镇木兰街1号

青龙满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3月11日

